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李家汶即公信當舖

債 務 人 陳聖丰

代 理 人 陳文凱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製作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9債權人李家汶即公信當舖之借款債權新臺幣200,000元，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消債條例)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李家汶即公信當舖並未申報債權，本院逕依債務

01 人所提債權人清冊之記載，將之列入債權表，爰對此提出異
02 議，倘其無法提出證據證明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則該債
03 權即有不實，應予剔除等語。

04 三、查債權人李家汶即公信當舖未申報債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05 年8月18日通知其就本件異議狀表示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
06 任何意見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供認定其與債務人間確有
07 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是債權人李家汶即公信當舖既未主張並
08 證明其對債務人確有債權存在，自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
09 由，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債權，應予以剔除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